

理学院各基层党支部书记基本职责

为进一步提升学院基层党建工作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水平，结合理学院实际，现将各基层党支部书记职责具体划分如下：

一、在工作中充分发挥“双带头”作用。

二、对基层党支部的工作起保证监督作用，保证党和国家的各项方针、政策和学校的各项决定贯彻执行。

三、抓好基层党组织建设，做好党员的教育和管理；加强对基层党支部的领导，充分发挥其战斗堡垒作用；加强对预备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教育工作，指导党章学习活动，认真做好组织发展工作。

四、负责召集支部委员会和支部大会，结合本单位的实际情况，认真传达贯彻执行上级的决议、指示；紧紧围绕本单位工作研究安排党支部工作，将党支部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及时提交支部委员会和支部大会讨论决定。

五、领导各支部的思想政治工作，组织开展政治理论和形势教育；密切联系教职工，及时掌握教职工的思想情况，做好教职工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及管理工作，不断提高他们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工作能力。

六、认真搞好党支部的自身建设，了解掌握党员的思想、工作和学习情况，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做好经常性的思想政治工作。

七、组织检查支部的工作计划、决议的执行情况，了解执行中的问题和反应，按时向党总支、支部委员会、党员大会和上级党组织报告工作。

八、经常与支部委员、团总支书记和上级党组织保持密切联系，交流情况，相互配合，支持他们的工作，协调单位内部党、政、工、团的关系，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

九、抓好支委会的学习，按时召开支委生活会，认真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加强团结，充分发挥支部委员会的集体领导作用。

十、定期向学院党委汇报工作，按照相关要求每年向学院党委进行基层党支部书记的述职述责及述廉工作汇报。

十一、承办理学院党委交办的其它工作。